

《粵港澳大灣區仲裁員名冊工作指引》正式發布及大灣區仲裁員推薦程序（香港）今日展開

粵港澳三地法律部門今日（七月三十日）共同正式發布及實施《粵港澳大灣區仲裁員名冊工作指引》（《工作指引》），而根據《工作指引》進行的粵港澳大灣區仲裁員推薦程序（香港）亦同日展開。

大灣區內粵、港、澳三地法制不同，三地的仲裁模式、體制及發展也各有差異。為促進三地仲裁資源優勢互補及仲裁機制銜接，三地共同商定建立《粵港澳大灣區仲裁員名冊》（《名冊》）。第六次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去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《工作指引》，列載大灣區仲裁員的推薦條件、推薦入冊程序、《名冊》的使用方法及監管規則等工作細則。《工作指引》現載於[律政司網站](#)。

為建立《名冊》，大灣區仲裁員推薦程序（香港）今日按照《工作指引》規定展開。有關推薦程序詳情可參閱[律政司網頁](#)。

如有查詢，請聯絡律政司替代爭議解決小組（電郵：arbitration@doj.gov.hk）。

完

2025 年 7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